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鄭重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張亞平女士

施冬英女士

金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

文鵬先生

龍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之發行股份授權已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之購回股份授權已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吳世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金丹女士、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金丹女士、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建議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分別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金丹女士、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承擔。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彼等不同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金丹女士、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之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提呈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4	0.61
5月	0.84	0.50
6月	0.80	0.61
7月	0.77	0.64
8月	0.73	0.60
9月	0.85	0.70
10月	1.01	0.58
11月	1.80	1.00
12月	1.45	1.18
2025年		
1月	2.82	1.21
2月	2.85	2.00
3月	2.90	2.2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72	2.00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 （附註1及2）	162,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65%	45.17%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1）	122,600,000	實益擁有人	30.65%	34.06%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新加坡」）（附註1）	122,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5%	34.06%
黃學超先生	44,880,000	實益擁有人	11.22%	12.47%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運鴻」）（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11.11%

附註：

- 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F新加坡（與LF英屬維爾京群島同名，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LF新加坡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F新加坡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F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直接持有運鴻的92%，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0.65%增加至約45.17%，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張亞平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張女士於2013年獲得周口師範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秘書培訓班。彼自2015年起一直在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女士每年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張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施冬英女士（「施女士」）

施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曾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3年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施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施女士每年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施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丹女士（「金女士」）

金女士，43歲，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金女士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三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銷售代表；彼隨後於2011年1月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市場推廣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金女士擔任國眾興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金女士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湖北省食品安全協會副會長。

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4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金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金女士每年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金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世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及ESG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出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5年1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文鵬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43歲，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領導能力之特定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教學經驗。文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華中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隨後於2013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18年晉升為教授。目前，文先生繼續於華中師範大學擔任教授職務。此外，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文先生亦於南昌師範學院擔任校長助理。

文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6月及2010年12月分別取得該大學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4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文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文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文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龍梅女士（「龍女士」）

龍女士，52歲，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龍女士於2009年取得華南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彼曾任職於一間擁有證券資質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龍女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出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4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所載的規定，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龍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龍女士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龍女士已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張亞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冬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丹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龍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金丹女士、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